灌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集中供气系统及呼叫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26C

采　购　人：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集中供气系统及呼叫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集中供气系统及呼叫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26C

2、项目名称：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集中供气系统及呼叫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最高限价：控制价 15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供货、运输(含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招标代理费、总包管理费(合同价 1%），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单位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试剂、设备、耗材和技术人员服务，因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采购需求：本次主要采购：中心供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综合设备带、制氧机、汇流排等设备及安装，具体详见清单。

6、供货期：30 天完成。

7、质保期：两年

8、地点：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9、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3）、4）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所投的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具有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建设单位等单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作为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含投标人分公司或投标人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自行在线免费获取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7.0 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 8 号

联系人：潘德禄

联系电话：15751259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75243679

九、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

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或者二次报价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集采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集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此表中资料提供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下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审查资料名称</th><th>提供方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单位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td><td rowspan="10">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3、4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td><td></td></tr>
<tr><td rowspan="2">2</td><td>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td></tr>
<tr><td>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td><td></td></tr>
<tr><td>3</td><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td><td></td></tr>
<tr><td>4</td><td>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td><td></td></tr>
<tr><td>5</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td><td></td></tr>
<tr><td>6</td><t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td><td></td></tr>
<tr><td>7</td><td>所投的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具有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td><td></td></tr>
<tr><td>8</td><td>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td><td></td></tr>
<tr><td>9</td><td>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td><td></td></tr>
<tr><td>10</td><td>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td><td></td></tr>
<tr><td>11</td><t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td><td>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td><td></td></tr>
</table>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集采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集采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

应，集采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集采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集采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联系电话逐个通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超时将无法进行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1.3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价格分部分)为第一次报价，待资格审查结束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只能比第一次低），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集采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需加盖公章）。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 号文，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

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集采机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集采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集采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

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投标费用

1.采购服务费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本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八、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

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集中供气系统及呼叫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集中供气系统及呼叫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内容：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工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2.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目前最先进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财政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全部付清。

2、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付乙方必须款前提供有效发票。

五、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技术要求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

相应地更改所提供的服务。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履约保证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定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10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合同价款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维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5、乙方的维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其 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灌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

备案时间：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设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招标内容：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说明：

1、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包含大楼的门诊楼一层、二层病区；病房楼二层至四层及六层病区的医用气体系统。

本工程为灌南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工程。施工范围新建大楼的医用气体系统及气体站房系统，共187张床位。

3、投标人应熟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理解设计意图，了解业主对本工程的需求，以及国家规范和标准对招标范围内的医用气体的工程要求。

4、医用气体工程内土建配合、强弱电源等由招标方提供。

5、医用气体工程按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医气部分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二）参照规范及标准：

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3、《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03

5、《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20801.1~GB/T20801.6

6、《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8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8、《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 GB/T23-2005

9、《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4-2011

12、《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13、《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国内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三）标的物清单及基本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人需按甲方提供的基本设备技术参数的要求完成整个项目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维护、培训、售后等工作。按工作顺序及时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材料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因投标人考虑不周全而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范围： 中心供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空气系统，终端设备带、呼叫传呼系统

二、 中心供氧系统工程需求说明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由10m3制氧机、氧气储气罐、减压装置、恒压监视装置、输送管道、备用医用氧气汇流排及终端等组成。氧气有氧气站出来通过二级箱减压后，再通过走廊横管及支管输送到病房终端， 最后通过湿化器上的流量调节开关再次减压后供病人吸氧使用。

1.1.1采购制氧机设备。

1.1.2主要技术参数

氧站出口流量≥50m3/h

输出压力： 0.6Mpa

泄漏率：保压 24 小时≤0.2%；

终端压力： 0.4Mpa；

1.1.3备用医用氧气汇流排

全自动切换，双侧5+5瓶组，输出压力为0.4～0.8MPa，最大流量为50m³/h（输出压力为0.45MPa时的流量）。

10寸彩色集中监控报警触摸屏显示、监测和控制气体运行状态，可显示气瓶压力、输出压力、气瓶剩余百分比，用流动的动效表示工作侧气瓶；可设置“换瓶压力”、“输出压力上下限”值，当实测参数超过设定范围时报警并能将所有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通过网络远传。

▲1）. 汇流排须设两组（或多组）气瓶交替供气，采用自动或手动切换。 为保证系统安全，在氧气汇流排的减压器前，应安装小于 25um 滤孔的过滤器。在医用氮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医用混合气体汇流排的减压器前，应安装小于 100um 滤孔的过滤器。汇流排气瓶组气瓶总数不得越过 20 瓶。使用后的空瓶，必须留有 0.1 MPa 以上的余压。**（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医用气体汇流排配置两组高流量减压阀、检修阀、止回阀、卸荷阀及一套控制系统、气源阀组件。采用两级减压模式，出口设置安全阀，活接式输出接口，航空插头拔插式连接，装拆方便，排放结构合理，安全性高。

3）.一、二级减压器均采用优质锻造黄铜制造，可以在线检修减压器，维修方便，流量稳定，精致过滤芯，精密零配件。

4）.金属封闭式箱体，线路板抗干扰强，故障提示、具有外接开关量，具备远程报警，RS485通讯接口，可联网通讯

5）.中文菜单设置气瓶更换压力、满瓶压力，并有输出压力上下限设置，更好监测输出管线压力；汇流排带有压力开关并可直接与气源报警器连接，当备用气压降低到设备的最低压力时，向医用气体气源报警器系统发送信号提醒工作人员更换气瓶。

6）. 医用气体汇流排全自动控制，全自动切换并带停电保护装置，独立电源箱，强弱电分离，安全等级高，在电力中断或控制电路故障时，应能持续供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 化亚氮气体供应源汇流排，不得出现气体供应结冰情况。**（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医用气体汇流排系统厂家需获得食药监督管理中心认可；医用气体汇流排产品检测镉，铅，汞，六价铬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限值要求，并具有检测报告，以确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医用气体系统为医院的生命线，须运行稳定、产品安全、监控严密。气体快速插拔终端、医用气体压力监测报警系统、医用气体汇流排装置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保证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互换性。（提供同品牌的官方证明文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基于产品的质保要求，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厂家(生产厂商名称)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产品原厂出厂的质量保障承诺书（盖制造商公章）

二级减压装置(带氧气流量计)

本系统病区设有二级减压装置，把氧站出来的 0.6Mpa 氧气通过氧气主管将氧气输送到各病房大楼内二级减压箱入口，通过二级减压箱把氧气减压至 0.45Mpa 后， 经过病区氧气管道输送到病房末端，最后通过湿化器上流量调节开关再次减压后供病人吸氧。

减压装置均采用双路设计并有压力显示，一路使用，一路备用， 一旦出现故障可关闭该路阀门，打开备用回路阀门就可持续稳定地供

2、 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

为保证病区病房内终端压力使用安全， 在每个病区护士站设计压力区域报警装置一套。当压力低于下限值 0.3MPa 或高于上限值 0.5MPa 时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3 ，管道规格

3.1 由氧气站引出总管道选用Φ22×1.5mm紫铜管，楼层每个病区内主管道选用Φ15×1mm紫铜管外，进入房间的管道包括设备带内的管道(以下简称支管)选用 Φ8×1mm紫铜管。

3.2管道连接

紫铜管之间采用银基钎焊焊接， 整个系统均采用金属密封。

3.3管道接地

按 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定： 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欧姆。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 系统强度试验：氧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

压力 0.8MPa，试压时间 10~30min，试验结果管道无变形为合格。

4.2 系统泄漏率试验：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

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 0.4MPA，试压 24h 无泄漏为合格。

4.3 系统吹扫： 氧气管道强度泄露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 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 验收标准

根据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6 氧气输送管道

6.1 使用管道规格需根据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中规定及业主方的需求数据， 进行设计计算。

6.2 氧气管路的工作压力：使用端压力： 0.4~0.45Mpa。

6.3 管道敷设必须符合规范，安装需服从总包单位安排。

6.4 管道连接

6.4.1 大楼内紫铜管采用银基钎焊焊接，整个系统均采用金属密封

6.4.2 走廊横管及房间设备带内支管均设有维修阀。所有管路、阀门、球头帽嘴连接均须进行脱脂， 吹洗。

6.4.3 氧气管道不允许和导电线路、电缆共架敷设， 也不允许与导电线路、电缆交叉接触。

6.4.4 氧气管道在安装前进行脱脂处理，脱脂合格后在施工现场、运输过程中为防止二次污染，故管 口均装有防尘帽。

7 管道接地

按 GB 50751-2012 标准规定：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欧姆。

8 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8.1 供氧进口压力 0.65Mpa，减压后出口压力 0.4MPa

8.2 终端保证气压：0.3-0.48MPa(可调)

8.3 系统小时泄露率： ≤0.2%

8.4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0.02MPa

8.5氧气终端流量：普通 6L/min，重病床 10L/min

8.6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8m/s

8.7 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用气， 停电时不停供气

9 验收标准

9.1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9.2 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

三、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1、总体要求

1.1 数量1台，单机产氧量：10 m^3/h，

1.3 氧气纯度≥93% ，氧气理化指标符合YY/T0298-1998《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4 氧气输出压力为0.4-0.5Mpa

▲1.5 每次启动10分钟内氧气浓度达到90%以上

1.6 制氧机噪音符合国家标准≤80dB

1.7 整套系统配置自动控制运行功能

1.8 制氧机具有远程故障报警功能

1.9 制氧机具有送电自启动功能

1.0具有不合格氧气自动排空功能

1.11 制氧机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手机APP，PC端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

2、 制氧主机

2.1 制氧主机，数量为1套,

2.2 制氧主机为双塔吸附结构设计

2.3 具有制氧机组自动启停功能

2.4分子筛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使用寿命大于10年

2.5管道气动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2.6电磁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2.7 排氮消音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3、高效螺杆空气压缩机

3.1 数量：1台， 国际知名品牌

3.2 功率：15kw 产气量:2.5m3/min

3.3具有与制氧主机联控功能

3.4具有超载、高温、超压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

3.5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据显示功能

3.6具有电压、电流保护功能

3.7具有485通讯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下载、远程读取

4 高温型冷干机

4.1 数量：1台， 国际知名品牌

4.2 功率：1KW，处理气量: 6.6 m^3/min

4.3 主要部件原装进口

4.4 具备远程控制，故障报警、停机保护等功能

4.5具有温度数字显示功能

4.6 可与空压机联控运行

5 气水分离器

5.1 数量：1只， 国际知名品牌

5.2 空气处理量：5.1 m3/min, 可有效分离液态水

6、 A级除尘过滤器

6.1 数量：1只 ，国际知名品牌

6.2 空气处理量：5.1 m^3/min, 除尘精度≤1μm，

6.3 配置自动排水器

7、 B级精密空气过滤器

7.1 数量：1只 ，国际知名品牌

7.2 空气处理量：5.1 m^3/min, 除尘精度≤0.1μm，除油精度0.01ppm，

7.3 配置自动排水器

8、 C级精密空气过滤器

8.1 数量：1只 ，国际知名品牌

8.2 空气处理量：5.1 m^3/min, 除尘精度≤0.01μm，除油精度0.005ppm

8.3 配置自动排水器

9、 高效消毒除菌过滤器

9.1 数量：1只 数量：1只 ，国际知名品牌

9.2 单台气体处理量：≥10m^3/h，过滤精度：0.01μm

9.3聚四氟乙烯除菌滤芯，能有效地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

10、 洁净空气储罐

10.1 数量：1台 ，容积：0.5m^3，工作压力：0.8Mpa

10.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11、 氧气缓冲罐

11.1 数量：1台，容积：0.25m^3，工作压力：0.8Mpa

11.2 结构要求：双塔组合，多级稳压，

12、 氧气储存罐

12.1 配置氧气储存罐1只，容积5.0m^3 ，工作压力0.8Mpa

12.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13、氧气纯度分析仪

13.1 数量：1台，知名品牌

13.2离子流传感器技术，原装进口电极

13.3测量显示精度：≤±0.5% FS

13.4测量范围:10%～99.99%

14 氧气流量计

14.1 数量：1台，知名品牌

14.2 测量显示精度：±(2.0+0.5FS)

14.3 所选流量计的正常使用寿命大于10年

15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15.1 可登陆5G云网平台，通过云APP轻松实现对制氧设备远程查看和控制。

15.2 可支持 PC、ipad、Android、ios 多平台终端登陆云 APP管理设备。

15.3 可通过手机APP、短信等多种通讯方式发送制氧机报警信息。

15.4 可实现制氧设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及设备调试 。

15.5 可实现制氧主机、空压机、冷干机联动控制。

15.6 可实时监控制氧机以下运行参数：

实时氧气输出纯度，并可查询氧气输出纯度历史数据；

实时氧气输出压力，并可查询氧气输出压力历史数据；

制氧机累计运行总时间，制氧机本次运行时间；

制氧机启停数据查询；

制氧主机各阀门开启状态；

空压机状态，包括停机、运行、故障三种状态；

制氧主机状态，包括停机、运行、故障、休眠四种状态；

冷干机状态，包括停机、运行、故障三种状态；

16 远程报警系统

16.1 可实现电话通知设备故障

16.2 可实现短信通知设备故障

16.3 可实现故障后远程启动制氧机，恢复设备运行。

17氮气循环再利用系统

17.1 数量：1套

17.2 回收氮气量30%，容积0.25m³

18　空气缓冲罐

18.1 数量：1台　，容积：1.0m³，工作压力：0.8Mpa

18.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19、吸附式干燥机

19.1、数量：1台，处理量：3m³/min

19.2、要求：使用氮气解析,零空气消耗。

19.3、处理后空气露点：-45° c

四、 中心吸引系统工程需求说明

1 、 负压吸引站

(1)负压气源站：一体撬装式医用真空负压机组(2 台旋片式油润真空泵，每台流量≥100min，PLC 控制柜），1.5 立方储气罐，2 台细菌过滤器，1套气体灭菌装置。

1．1、医用真空负压机组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采用一体式撬装设计，安装在同一防震机械底座上，现场只需单点连接。系统真空压力：40kPa～87kPa，系统吸气流量100m3/h。

配置2台油润旋片真空泵，1用1备，单台真空泵吸气量≥100m3/h ，单机功率≥2.7kW。每台真空泵配有进气过滤器、止回阀、柔性管道等。

▲完全冗余设计，任何零部件损坏不影响机组运行，当最大流量的单台真空泵故障时其余真空泵仍能满足设计流量。（提供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所投设备厂家公章）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当负压达到额定工作范围-0.06～-0.087MPa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平均每小时不得超过1.8%。（提供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所投设备厂家公章）

每台真空泵应具备高温预警及超高温停机功能，以有效保护机组运行安全。（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控制系统界面图）

内置真空罐：含压力表、排污阀等；数量：1个；材质：碳钢；容积≥500L；设计压力：-0.1MPa。

7寸彩色集中监控报警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以显示系统真空压力、真空泵运行顺序、真空泵运行状态和系统报警等信息并具备将所有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通过网络远传功能。

▲PLC设有不少于3个PLC控制模块分别用于控制机组及真空泵运行，各真空泵按先启先停自动交替工作，当真空泵工作不能满足系统需求时，会自动启动全部真空泵;每台真空泵设有独立电路系统，具有断电恢复自启动功能，所有电路系统冗余设计。(需提供证明资料，原厂彩页技术说明和产品实物图片)

双重压力监测装置：压力传感器，数量：1套；压力开关，数量：1套。冗余设计，当压力传感器故障后，由压力开关接替工作，保证机组正常运行，连续供气。（提供技术彩页图片）

为保证机组在单一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稳定持续供气，机组应具备可在线维保功能。（需提供所投设备由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可在线维保技术的佐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提供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T 18268.1-2010《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 第1部分：通用要求》。（提供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所投设备厂家应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028-2017/ISO13485:2016标准。（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真空细菌过滤器：2套，抽速：110m3/h；过滤精度： 0.1μm，99.995%；具有集污瓶和数字式压差表，数字显示细菌过滤器压差值，带RS485传输。当细菌过滤器需要更换滤芯时，可以给医用真空机组控制系统报警信号使其本地报警或远传报警。（提供实物产品图片）

1.3气体灭菌装置：1台，安装于医用真空机房真空泵尾气排放出口，连续处理来自医院真空吸引系统排出的高污染的高湿染毒废气，将其中可能夹带的细菌、病毒、病原微生物等灭活后洁净排放。

高温，臭氧，紫外线，三合一；带风动感应功能，自动实现与医用真空负压机组联动，无需更改医用真空负压机组控制程序或电路，接通电源即可使用。

具备报警功能：如当任意1个、2个或3个紫外灯断开时，3秒后蜂鸣器会发出报警信号。

▲气体灭菌装置应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针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和枯草芽孢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3.00（杀菌率均＞9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

2．病区护士站负压压力监察报警装置技术要求如下：

2.1）医用气体报警器可用于对医院供气系统的氧气、吸引、空气、笑气、二氧化碳和氮气进行监测。

2.2）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生产厂家具有生产许可证及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注册证，并通过ISO9001和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覆盖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提供相关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 压力监测报警器须符合YY0505-2012《医用电器设备第 1 — 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且符合国家食药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气安全规范标准（**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4）.电源适配器供电电压：AC100V~240V，主机供电电压：DC9V±5%

2.5）.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需具备可远程检测监管功能，其系统可以对接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的医院智能管理系统中，系 统具备运行安全性、稳定性。**（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6）.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具有 RS-485 设备数据接口，可读取及传输流量信息。压力传感器与报警器之间通过通讯电缆连接，传输距离可达到800米范围，保障全院区气体流量及气体使用的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全面稳定。（提供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7）.具有正压压力监测报警和负压压力监测报警功能。压力传感器测量精度满量程优于±0.5%FS（**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8）. 基于产品的质保要求，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厂家(生产厂商名称)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产品原厂出厂的质量保障承诺书（盖制造商公章）

3. 管道规格

3.1由吸引站引出总管道选用 Φ57×3mm 不锈钢管， 楼层每个病区内主管道选用 Φ35×2.5mm 紫铜管外，进入房间的管道包括设备带内的管道(以下简称支管)选用 Φ12×1mm紫铜管。

3.2管道连接

不锈钢采用氩弧焊连接，紫铜管之间采用银基钎焊焊接， 整个系统均采用金属密封。

3.3管道接地

按 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吸引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欧姆。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 系统强度试验：吸引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 0.2MPa，试压时间 10~30min，试验结果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4.2 系统泄漏率试验：吸引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试压 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露引起的增压率不超过 1.0%为合格。

4.3 系统吹扫：吸引管道强度泄露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 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验收标准

根据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六、 终端设备带

1、病房设备带

本工程设计中采用组合式铝合金设备带，设备带上所有气体终端及电气设备都可在不动底板和侧板的情况下拆卸维修。每床集供气、电源、传呼等为一体。

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为铝合金材质，壁厚大于 2mm，表面采用静电喷塑。颜色及样式由业主选择。设备带结构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三槽分隔安装功能。

电气部分的开关、电源插座、床头灯品牌见清单附件。

设备带上氧气、吸引，空气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

设备带上供氧、压缩空气支管均设有维修阀。

设备带上每床位设计要求：普通病房每床配置 1 个氧气，1 个吸引， 2 个插座，1 个床头灯灯，1 个床头灯开关，1 个呼叫器。抢救室每床配置 2 个氧气终端，2 个吸引终端，2 个空气终端，4 个插座。

2、气体终端

2.1）.气体终端为德式标准，插销符合DIN13260-2标准，通配式国际标准接头。不同气体端口具有特定的专用插头，专用插头不能通用，防止误操作。

▲2.2）.气体终端通过国家食药监局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医用气体终端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覆盖医用气体终端，且产品符合GB 8624-2012标准，在建筑电气安全防火性能等级达到A1级，（提供制造商厂家的证明证书扫描件及第三方电气安全防火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4）.医用气体终端压盖材质为全金属带银离子抗菌，通过《抗菌加工制品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JIS-Z2801:2010）标准检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5）.气体终端产品通过欧盟RoHS环保指令认证并具有检测证书，以确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提供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6）.气体终端产品具有完整的二次插拔锁紧保护功能，防止通断气压下顶出治疗仪器造成医患者伤害

2.7）.气体终端维修阀芯采用硬密封方式，可以在气体终端内锁紧关闭供气，维修时可以不必关闭供气管路。

▲2.8）. 气体终端插拔耐疲劳测试大于5万次，终端能正常工作，不影响医院正常的使用工作。**（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9）.带脱卸保护的压盖式设计，具有可靠的钢珠、钢销双排结构、具有二次插拨保护功能，通断拔三段式设计，保证使用安全，与气体接触部分为全金属材质，金属压盖。

2.10）.气体终端产品必须提供气体终端泄漏率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11）.终端底座与上座结合处具有防错插结构功能。（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11.2.4项和YY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第3.2项、第4.4.3项和第4.4.8项）。

2.12）.一体式全铜结构，底座毛坯采用锻造工艺，增加材料的密度，确保底座不漏气。

▲2.13）. 为保证气体终端的在病房环境中不受到污染，避免交叉感染，气体终端必须需配防尘盖，防尘盖翻转次数≥10000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14）基于产品的质保要求，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厂家(生产厂商名称)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产品原厂出厂的质量保障承诺书（盖制造商公章）

七、信息化医护对讲系统

1、信息化医护对讲系统需求

（1）信息化医护对讲系统应由管理主机、医护主机、门口机、病床分机、卫浴分机、走廊显示屏等部分组成，护士工作站可以另设品牌台式电脑及品牌液晶电视。

（2）信息化医护对讲系统可与医院HIS无逢对接，获取患者在院相关数据，并自动发布到各病区床头、门口、护士站等显示终端，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3）为了系统使用安全、稳定及便于维保等，要求采用高带宽(传输速度大于500KB/s)三线制总线接口，系统的电源线、数据信号线、语音信号线共用一条RVV三芯线，系统各终瑞设备相联时中间不需增加放大设备或电源就能正常工作。

（4）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5）每个病房床头和卫生间都能直接呼叫，并可通过3基色门灯醒目提示呼叫位置和级别，降低护士到位时间。

（6）为了操作方便及提高工作效率，信息化呼叫可支持医护人员的无磁卡定位、呼叫转移、增援、宣教广播、和报话音量可分时段自由设置；门口机及床头分机显示界面可根据医方使用情况后期修改调整及升级，全中文字库。

2、管理主机

（1）具有RJ45网络接口，通过标准 TCP/IP协议与机房服务器进行数据通信，获取HIS系统中病房科室数据信息。

（2）具有高带宽三线制总线接口，可连接门口机、走廊显示屏、病床分机、卫浴分机等。

（3）支持无外部设备呼叫转移、医护人员定位、增援等。

（4）提供RS232接口，支持扩展标准CAN通讯外设。

（5）可在未与内网数据联接时单机模式运行，在与内网数据联接时自动获取相关信息并发送到对应终端设备。

（6）具有短路保护、接地保护系统。

（7）桌面安装，支持在线升级。

（8）产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9）产品电源端口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10）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3、医护主机

（1）采用TFT 10.1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2）可显示及查看本病区内所有患者的相关信息。

（3）可接收病床分机、门口机及卫浴分机的呼叫。

（4）可与门口机、病床分机进行双向呼叫及对讲。

（5）可显示系统未处理的呼叫信息。

（6）分机呼叫时，主机一览表床位可相应变色提醒。

（7）具有“免提”功能，通话声音可以外放。

（8）支持接入多台医护主机，可放置在护士站、值班室等处，可对其他全部医护主机进行拨打和接通，相互之间组成一套内部通讯系统。

（9）可进行不少于两个时间段的音量设置。

（10）可对呼叫的病房号和病床号进行语音播报，并且可调节播报次数。

（11）同时段的呼叫信息可接受数量不少于40条，并可对呼叫进行循环播报。

（12）可调节走廊屏音量、设置本机显示及熄屏时段。

（13）主机设备可在线升级。

（14）产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15）产品电源端口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16）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4、门口机

（1）采用TFT 10.1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2）三线制组网：电源线、数据线、语音线共用一条三芯线，可独立或与主机组网。

（3）可显示房间号和房间床位信息；可显示房间内床位号、患者名。

（4）可显示医院LOGO、名称和温馨提示。

（5）可显示责任医生和责任护士的照片及姓名。

（6）医护人员头像照片传输一次所需时长≤3s。

（7）门口机指示灯可根据呼叫护理级别显示相应颜色。

（8）可显示病床分机、卫浴分机呼叫信息，可显示换药呼叫信息。

（9）可通过门口机按键清除所有处理呼叫信息。

（10）可实现医护人员定位，无需定位卡。

（11）可根据呼叫床位对相应区域显示文字。

（12）支持在线调整门口机信息界面样式。

（13）可显示不少于6张病人信息界面，大于3张时自动滚动显示。

（14）门口机支持在线升级。

（15）可在线编号，设置房间和床头分机号码。

（16）产品表面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17）产品电源端口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18）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5、病床分机

（1）采用TFT 5.0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2）采用三芯线接入系统总线，支持与服务器及HIS组网。

（3）可在线设置房间和病床分机号码，可显示患者基本信息。

（4）可显示患者饮食、注意事项、隔离等，并可支持图片方式展示。

（5）可与医护主机进行双向呼叫及对讲，可在分机上清除呼叫。

（6）可通过病床分机发起增援呼叫。

（7）分机支持呼叫转移。

（8）弹簧手柄，手柄具有清除按键，配置照明灯。

（9）手柄有换药按钮，可直接发出换药呼叫请求，也可在分机上清除请求。

（10）支持屏保功能，且息屏后不影响正常的呼叫对讲。

（11）支持在线升级。

（12）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6、无线卫浴分机

（1）无线协议组网，内置电池供电。

（2）具有按键紧急呼叫按钮。

（3）通过IPX7级或以上等级防水测试。

（4）可在线设置对接病床分机号码。

（5）可在15米内随身携带或放置在固定位置，在紧急情况下随时呼叫。

（6）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7、走廊显示屏

（1）LED双面点阵，可显示2行，16个汉字。

（2）可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温馨提示、护士位置信息。

（3）可支持滚动多屏宣教，内容可现场随意修改。

（4）呼叫时可显示护理级别、房间号、床位号和卫浴信息。

（5）禁止标识：外观有醒目中英文“静”和图案英文禁烟字标识。

（6）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7）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8）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后性能不变能正常工作。

8、信息发布器

（1）操作系统：安卓。

（2）具有USB、Type C 、RJ45、耳机插孔、电源接口。

（3）采用HDMI高清线缆连接，其显示分辨率为1920×1080。

（4）可进行数据统计并通过显示器展示。

（5）可对需要特殊护理的床位通过显示器展示。

（6）通过显示器可对交班信息进行展示。

（7）通过显示器可以显示电子床位一览表信息。

（8）通过显示器可以与病房呼叫系统联动，将呼叫信息实时显示至信息看板中。

（9）显示界面模板化，可实现定制设置。

（10）应在低温、高温及恒定湿热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9、病员电子一览表（软件）

（1）USB/RS232串口/HDMI等接入方式，软件安装护士站电脑。

（2）可通过护士站液晶电视，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和实时呼叫信息,电子一览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取代原插卡式病员一览表，实现局部无纸化，减少纸张（或其它材料）的浪费，实现节能环保。

（3）自动发送医生、护士、患者信息至医护分机、床头分机或门口分机，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可实现广播宣教、公告信息，降低护理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5）通过与HIS系统对接后，系统各显示设备的显示内容可实现同步实时更新，有效提高患者满意度，提升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6）支持床位和房间一览表管理与显示，支持住院人数、护理级别、人数统计和关键字搜索，可完成入院登记、出院、换床等日常业务。

八、 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方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设备、附(配) 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3、缺陷保修：如果该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 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中标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 应由中标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九、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所有终端部件免费质保期≥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后，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投标人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招标人。

2、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3、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4、提供专业的系统的培训时间一周以上的维修工程师培训；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在半年后乙方对医院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第二次培训及设备的维护的指导。

5、在质保期满后全保和半保内容及年费报价。供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主要零配件在投标时注明供应价格）；

6、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6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二天(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正常运行，须标明赔偿标准。

十、验收：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方确认后作为采购方验收的依据；

2、投标设备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 由采购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 要求检测验收， 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需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 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了采购人现有场地条件下， 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及现场所有的配套管理费用。中标设备的安装数量以本招标文件的《标的物清单》为准。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 因设计变更等可能的变化而引起的设 备安装数量变化，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中标价执行，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此外需特别说明， 在原设计方案未作变更的前提下，《标的物清单》中的设备数 量按实际使用量结算，但超过《标的物清单》数量的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土建进程， 随时应招标人要求将设备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因投标单位的问题影响医院建设进度， 投标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

8、交货地点：

9、其他有关说明

(1)负责安装、调试及维保期间的安全责任和措施；

(2)安装施工中使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安装调试阶段，服从业主、监理公司和总包单位对安全的统一管理。

(4)安装调试的队伍，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安装过程和安装质量控制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提供项目安装图纸；

(6)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正常使用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如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7)明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和需甲方提供的条件。

(8) 在施工期间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出席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后会的工作，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项目专项的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 施工方案、质保体系、安全紧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等文件， 不仅限于此。

设备清单									
工程内容：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制氧机组、汇流排、负压机组、设备带、呼叫系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规格型号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	备注
一、氧气系统									
1	二级减压箱	1. 名称：二级减压装置， 2. 氧气， 3. 本体安装	1.安装，2.调试	4	台				
2	氧气流量计	1. 名称：氧流量计， 2. 流量：200/min， 3. 本体安装	1.安装，2.调试	4	台				
3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1. 名称：压力报警装置， 2. 氧气，吸引， 3. 本体安装	1.安装，2.调试	4	台				
4	氧气终端	1. 名称：德标氧气终端， 2. 气体种类：氧气，	1.安装，2.调试	187	套				
5	终端组件	1.氧气终端配套	1.安装，2.调试	187	套				
6	低压紫铜管	1. 规格：Φ32*1.2，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氧气，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道脱脂、消毒、冲洗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吹扫、冲洗， 3. 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160	米				

7	低压紫铜管	1. 规格：Φ19*1，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氧气，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道脱脂、消毒、冲 洗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吹扫、冲洗， 3. 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225	米				
8	低压紫铜管	1. 规格：Φ8*1，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氧气，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道脱脂、消毒、冲 洗	1.管道安装，2.压力试验.吹扫、冲洗,3.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780	米				
9	紫铜三通	1. 规格：Φ8*8，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氧气，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道脱脂、消毒、冲 洗	1.管件安装，2.压力试验.吹扫、冲洗,3.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187	个				
10	氧气专用维修阀	1. 类型:氧气专用阀， 2. 规格： DG4， 3. 连接形式：丝接	1.安装，3.调试	67	套				
11	氧气区域阀门	1. 类型:吸引区域专用阀， 2. 规格： DN16， 3. 连接形式：丝接	1.安装，3.调试	4	套				
12	管道支架	自制	1.安装，4.调试	1	项				
小计									

二、全自动氧气汇流排									
1	全自动氧气汇流排	全自动汇流排，自动切换 5+5	1.安装，2.调试	1	组				
小计									
三、制氧机系统									
1	制氧主机	10m³/h	1.安装，2.调试	1	台				
2	永磁变频空压机	功率：15kw；产气量：2.5m³/min	1.安装，2.调试	1	台				
3	高温型冷干机	功率：1KW，处理气量：6.6 m³/min	1.安装，2.调试	1	台				
4	吸附式干燥机		1.安装，2.调试	1	套				
5	氮气回收解析系统		1.安装，2.调试	1	套				
6	高效气水分离器	空气处理量：5.1 m3/min，可有效分离液态水	1.安装，2.调试	1	只				
7	A 级主路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5.1 m³/min，除尘精度≤1μm	1.安装，2.调试	1	只				
8	B 级精密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5.1 m³/min，除尘精度≤0.1μm，除油精度 0.01ppm	1.安装，2.调试	1	只				

9	C 级精密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5.1 m^3/min, 除尘精度≤0.01μm，除油精度 0.005ppm	1.安装，2.调试	1	只				
10	D 级活性炭过滤器		1.安装，2.调试	1	只				
11	氧气除菌过滤器	单台气体处理量：≥10m^3/h，过滤精度：0.01μm	1.安装，2.调试	1	只				
12	氧气纯度测量仪	测量显示精度：≤±0.5% FS; 测量范围:10%～99.99%	1.安装，2.调试	1	台				
13	氧气转子流量计	测量显示精度：±(2.0+0.5FS)	1.安装，2.调试	1	台				
14	气动控制阀组		1.安装，2.调试	1	套				
15	电磁阀控制模块		1.安装，2.调试	1	套				
16	出氧控制电磁阀组		1.安装，2.调试	1	个				
17	排氮消音器		1.安装，2.调试	1	个				
18	分子筛	1.6-2.4mm	1.安装，2.调试	1	批				
19	PLC 智能控制器		1.安装，2.调试	1	套				
20	液晶触控屏（含远程）		1.安装，2.调试	1	套				

21	电气控制系统		1.安装，2.调试	1	套				
22	远程智能云控平台		1.安装，2.调试	1	套				
23	氧气储罐	5m³	1.安装，2.调试	1	个				
24	氧气缓冲储罐	0.25m³	1.安装，2.调试	1	个				
25	空气缓冲储罐	1m³	1.安装，2.调试	1	个				
26	洁净空气储罐	0.5m³	1.安装，2.调试	1	个				
27	管道系统(含阀体)	304 不锈钢	1.安装，2.调试	1	套				
小计									
四、负压吸引机组									
1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	1、一体式撬装设计，系统抽速：100m³/h。（系统抽速不含备用机）2、规格型号：MEDVAC ROT-2.7D 2、《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医疗器械注册证。	1.安装，2.调试	1	套				
2	油润旋片式真空泵	一用一备，单台真空泵抽速：100m³/h ，单机功率：2.7kW;	1.安装，2.调试	1	套				
3	真空罐	V=500L；材质：碳钢。	1.安装，2.调试	1	台				

4	医用真空控制系统	1、7 寸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机组运行状态。 2、PLC 全自动控制机组运行，具备本地报警功能，内置网络模块，通过网络可远程传输。	1.安装，2.调试	1	套				
5	真空细菌过滤器组	抽速：650m³/h；二用一备，抽速不含备用，0.1μm，99.995%含集污瓶、数字式压差表（RS485 传输），含支撑结构件、6 套隔离阀。	1.安装，2.调试	1	套				
小计									
五、吸引系统									
1	吸引终端	1.名称：德标吸引终端，2.气体种类：负压，	1.安装，2.调试	187	套				
2	终端组件	1 德终端配套	1.安装，2.调试	187	套				
3	低压紫铜管	1.规格：Φ42*1.2，2.安装部位:室内，3.介质:负压吸引，4.连接形式:焊接，5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 道脱脂、消毒、冲 洗	1.管道安装，2.压力试验.吹扫、冲洗,3.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225	米				
4	低压紫铜管	1.规格：Φ12*1，2.安装部位:室内，3.介质:负压吸引，4.连接形式:焊接，5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 道脱脂、消毒、冲 洗	1.管道安装，2.压力试验.吹扫、冲洗,3.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780	米				
5	紫铜三通	1.规格：Φ12*8，2.安装部位:室内，3.	1.管件安装，2.	187	个				

		介质:氧气，4.连接形式:焊接，5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管 道脱脂、消毒、冲 洗	压力试验.吹扫、冲洗,3.气体流向标识铺设						
6	负压区域阀	1.类型:吸引区域专用阀，2.规格：DN25，3.连接形式：丝接	1.安装，3.调试	4	套				
小计									
六、设备带及电气系统									
1	综合设备带	200 型	1. 加工，2.安装调试	428	米				
2	电源插座	86 型	1.安装，2.调试	374	个				
3	电源开关	86 型	1.安装，2.调试	187	个				
4	灯管	LED5W	1.安装，2.调试	187	套				
5	电源线	BV2.5m2	1.安装，2.调试	1112	米				
6	线管	D16	1.安装，2.调试	1112	米				
小计									
七、信息化呼叫系统									
1	护士站主机	1. 10.1 英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1.安装，2.调试	4	台				

		2.可显示及查看本病区内所有患者的相关信息。 3.可对呼叫的病房号和病床号进行语音播报，并且可调节播报次数。 4.可与门口机、病床分机进行双向呼叫及对讲。 5.可显示系统未处理的呼叫信息等。							
2	管理主机	1.全系统供电，信息传输，具有 RJ45 网络接口。 2.系统三线制总线连接。 3.支持无外部设备呼叫转移、医护人员定位、增援等。	1.安装，2.调试	4	台				
3	5 寸外装分机	1. 5.0 英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2.外装按键式分机，三芯线接线，支持与服务器及 HIS 组网。 3.可在线设置房间和病床分机号码，可显示患者基本信息。 4.双向呼叫及对讲，可清除呼叫，可增援呼叫，支持呼叫转移。 5.弹簧手柄，手柄具有清除按键，配置照明灯；手柄有换药按钮。	1.安装，2.调试	187	台				
4	走廊显示屏（大型豪华款）	1.LED 双面点阵，可显示 2 行，16 个汉字。 2.可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温馨提示、护士位置信息。 3.可支持滚动多屏宣教，内容可现场随意修改。 4.呼叫时可显示护理级别、房间号、床位号和卫浴信息。	1.安装，2.调试	4	台				

5	护士站电脑	每个病区护士站配置一台，连接HIS、数据的处理、管理、存储，日志信息存储，信息显示牌的信息显示，系统设置等；如选择配置信息看板，计算机必须配置带VGA\HDMI或DVI的双输出显卡。	1.安装，2.调试	4	台				
6	信息看板	每个病区配置一台，挂放在护士站方便护士查看的位置；主要用来显示病区病员一览表、通知信息、各类示教信息等等；一览表显示的内容可以通过设置，显示病区需要显示的内容。	1.安装，2.调试	4	台				
7	信息发布器	1.具有USB、Type C 、RJ45、耳机插孔、电源接口。 2.采用HDMI高清线缆连接。 3.可进行数据统计并通过显示器展示；可对需要特殊护理的床位通过显示器展示；通过显示器可以显示电子床位一览表信息；通过显示器可将呼叫信息实时显示至信息看板中。	1.安装，2.调试	4	台				
8	门口机	1. 10.1英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2.三线制组网，可在线编号，设置房间和床头分机号码；门口机指示灯可根据呼叫护理级别显示相应颜色。 3.可显示房间号、床位信息；可显示责任医生和责任护士的照片及姓名；可显示病床分机、卫浴分机呼叫信息，可显示换药呼叫信息。 4.可通过门口机按键清除所有处理呼叫信息；可实现医护人员定位。	1.安装，2.调试	67	台				

9	紧急呼叫分机	1.无线型，内置电池供电。 2.具有按键紧急呼叫按钮。 3.独特防水功能，可在线设置对接病床分机号码。	1.安装，2.调试	67	个				
10	HIS 系统对接	信息化医护对讲系统与医院 HIS 对接，获取患者在院相关数据，并自动发布到各病区床头、门口、护士站等显示终端，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安装，2.调试	1	项				
11	呼叫线	RVV3*2.5mm^2；RVV3*1.0mm^2	1.安装，2.调试	1200	项				
小计									
八、以上七项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含：材料费、人工费、住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1 人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投标人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 位小数)
2	技 术 响应（50分）	主要设备材料品质(2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内容。招标参数中带▲标志的全部满足的得2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施工方 法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性、具体实施方法、技术手段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充分准确，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性可行，得 6-8 分。 良好：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性较为可行，得 3-5 分。 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足，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修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工程质 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修承诺措施具体实施方法、质量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得 4-5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优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充分准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修承诺可行,得 4-5分。 良好：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修承诺较为可 行,得 2-3分。 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足，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修承诺不足,得 1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施工进 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实施方法、质量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充分准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当,得 4-5 分。 良好：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得 2-3分。 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足，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足,得 1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安全生 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实施方法、质量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得 4-5分、良好得 2-3分，一般得 1分。 优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充分准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可行,得 4-5分。 良好：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较为可行,得 2-3分。 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不足,得 1 分。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主要施 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配备科学合理， 得 2-3 分； 配备较科学合理，得 1-2 分； 配备一般， 0-1 分；
3	商 务 响应 (20分)	企业业绩(10分)	近三年内(2020年6月至今) 每具备一项医用气体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得10分。(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4分)	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的得4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6分）	根据投标人的承诺、计划科学、合理、完整性，质保期内外服务、人员培训承诺及具体的培训计划酌情打分，售后服务优的得6分；售后服务能力良好得4分，一般的得0-3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

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总计（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委托单位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姓名）以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合同标段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